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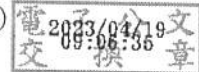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吳芷恩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  
電子郵件：kbwu07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494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14條之1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2年4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494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台內營字第1120804945號

修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之一

部 長 林右昌

####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之一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之招牌廣告，其系統連網環境欠缺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或防護不全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應以書面命設置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改善；設置者完成改善並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後，始得恢復使用。

前項書面，應載明設置者不立即停止使用將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意旨。

設置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立即停止使用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斷絕第一項招牌廣告使用所必須之電力或其他能源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